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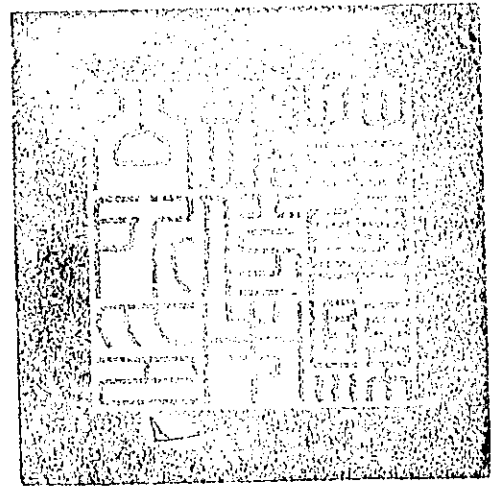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120033977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於112年4月20日頭市社字第1120029898G號函及112年5月8日頭市社字第1120031474E號函予高美菊君，追繳溢領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經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苗栗縣政府111年9月26日府社救字第111017868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審計部查調比對高美菊君具有勞職保身份，未符申領資格，本所依法追繳溢領紓困金，惟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存放於本所社會課(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)，請行政處份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20日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，並依規定繳回旨揭紓困金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市長 羅雪珠